

## 表格的问题: 更多信息

### 个人表格

#### 1 个人信息, 婚姻状况

##### 问题 1.1 与家庭受访人的亲属或同居关系

- 被分类为子女的前提是被受访人以及/或者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承认。
- 仅受访人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的亲属该选择相应亲属关系的模式, 即使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已故或者不常驻本住所内 (或年内不使用)。
- 没有在答案内提出的受访人以及/或者配偶/同居伴侣的亲属 (受访人或配偶/同居伴侣的叔父、受访者或配偶/同居伴侣堂表兄弟、等等), 当选择“受访人或受访人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的其他亲属”模式。
- 与配偶/民事结合/同居的参考人没有家庭关系的人, 必须选择“其他无夫妻、血缘、亲缘关系的人”, 例如家庭服务人员 (家政工人、家庭合作者) 的所住之处 (或当年使用)。

##### 模式 4 “受访人同居伴侣 (共识结合)”

与家庭受访人以伴侣关系同居的人, 既是在异性伴侣的情况下, 也可是在同性伴侣的情况下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的非民事结合)。

##### 表格 5 受访人与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的子女

侣的子女孩子划分为此类, 如果父母双方都住在住宿中 (或在一年中使用它)

##### 问题 1.2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 36-65 款关于事实同居关系的规定, 同居关系是否有在市镇机关登记过?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 (第 1 条第 36 与 37 小节) “实际同居”是指两个成年人因伴侣情感关系以及相互道德和务实帮助关系而稳定结合在一起, 没有因亲戚、姻亲或抚养关系, 因婚姻或因民事结合。为稳定同居的确认, 所以为了其登记, 需参考 1989 年 5 月 30 日共和国总统令第 4 条以及第 13 条第 1 小节 b 的个人申明。

##### 问题 1.6 婚姻状况

##### 模式 2 已婚男性/已婚女性

包括因偶然或必要原因而在分居情况下生活的已婚人士。

##### 模式 3 实际分居

在度过一个感情危机的已婚人士即使在分居状况或是在共享同一个住所。

## 模式 5 离婚男性/离婚女性

根据 1970 年 12 月 1 日法律第 898 号已获得婚姻的民事效力解除或终止的已婚人士。

## 2 国籍

### 问题 2.1 您的国籍是？

#### 模式 2 外籍

拥有多个国际的外籍人（意大利籍除外）只需指出一个外国国家，根据下列优先顺序：a) 欧盟成员国国家，b) 其他国家。在 a) 组或 b) 组内拥有多个国籍的话，需要任意选择一个外国国家来指出。

外国父母在意大利生育的未成年人不被视为意大利籍，根据 1992 年 2 月 5 日 91 立法法令第 1 条第 1 款认定为意大利籍的除外。

#### 模式 3 无国籍

在无国籍人士之内还包括在国家解体、分裂或合并后还未了解国籍的人。

### 问题 2.2 您出生起便拥有意大利籍吗？

出生时就是意大利公民者请选择“是”，即使出生在外国。

需要选择“否”

- 由于专门申请书以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授予书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
- 由于婚姻、民事结合或特例归化、出于意大利并无间断在其合法定居至 18 岁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
- “自动”获得公民身份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例如：
  - a) 因由意大利公民领养或收到意大利父母承认的亲子关系（或司法宣告的亲子关系）而获得意大利籍的未成年人；
  - b) 获得意大利籍者的同居未成年子女。

## 3 居住地

### 问题 3.1 在这一年里，您为什么使用这个住宿？

#### 表格 3 使用它因为工作或专业培训

需选择出于“使用它因为工作或专业培训目的”还有出于服役原因使用住宿的武装部队成员。

#### 表格 4 回到这个住所与家人团聚

分居/离婚夫妇的子女如住在另一方父母的住所定期返回此住所也必须选择“返回此住所与家人同住”。

## 4 教育与培训

### 问题 4.2 您在下列学位中已获得了哪个最高学位的？

下列是在意大利学校系统内取得的学位。

- 在上小学的年满或多于 9 岁者请选择“无学位但会读写”模式。
- 在国外获得最高学位者（尤其是外籍公民）请选择在意大利与其最接近的相应模式。
- 没有获得任何学位的外国公民请考虑自己的母语来在“无学位不会读写”以及“无学位但会读写”之间选择。

#### 模式 3 小学文凭/最终评测证书

还包括拥有与小学文凭同样等级的人民学校课程后颁发的证书者。

#### 模式 4 初中文凭（从 2007 年起被称为“第一级中学毕业文凭”）或职业培训（获得时间在 1965 年之前）

包括在此模式内的有：

- 在音乐学院或国家舞蹈学院完成低等/中等毕业（2-3 年），相当于在 1999 年改革前（法律第 508/99 号）在音乐学院以及国家舞蹈学院获得的中等学位；
- 拥有音乐学院或舞者最终文凭但无高等中学毕业证书者。

### 模式 5 不允许报考大学的 2-3 年制高级中学（第二级）职业资格文凭

在职业学校或幼师学校或艺术学院，在少于 4 年的高级中学学习周期结束时取得的学位，并不允许报考大学本科课程。

### 模式 6 三年职业资格 leFP(专业教育与培训)证书（操作人员）/技术人员 leFP(专业教育与培训)职业证书（四年制）（自 2005 年起）

三年/四年制教育以及培训课程（leFP）结束时所取得的学位。leFP（2010/2011 学年中的第二级高级中学改革）是大区系统管理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其课程有颁发三年资格证或四年毕业证书。报考时需要拥有“中等文凭/第一级中学文凭”。

这些课程完全替代了自 2010/2011 学年起不再进行的，颁发职业资格毕业证书的 3 年制第二级中学课程。

### 模式 7 高中文凭/允许报考大学的 4-5 年制高级中学（第二级）文凭

在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幼师学校、艺术学校、技术学校或示范高中在 4 或 5 年时间的高中学周期结束时（又被称为高中文凭）所取得的学位，并允许报考一本大学本科课程。在就读了补充学年后（例如在师范高中的第 5 年之后）或是在第二高等学习周期后（例如在职业高中的第 4 与第 5 年之后）所取得的文凭也包括在内。

### 模式 8 高等技术教育与培训（IFTS）的高等技术专业证明（自 2000 年起）

在高等技术教育与培训课程（IFTS）结束时颁发的学位，也就是一般为期 1 年的高中后等级的大区课程。在获得高中文凭/第二级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或在四年制职业培训课程结束时获得的技术人员职业文凭（四年制 leFP）之后可以报考。在少数情况没有 4-5 年制毕业文凭者可通过能力测试后报考。

### 模式 9 高等技术学校（ITS）的高等技术文凭（两年制或三年制）（自 2013 年起）

由高等技术学校（ITS）颁发的学位。ITS 课程是从 2011 年开始进行的，一般时长为 2 年（可延长至 3 年）。在获得高中文凭或第二级高级中学文凭（5 年制）之后可以报考。

### 模式 10 美术学院、舞蹈学院、戏剧艺术学院、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音乐学院文凭（旧体制）

指在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课程（AFAM）开创之前的课程并包括：

- 美术学院、国家戏剧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 旧体制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最终文凭，该课程位于 AFAM 部门改革之前（法律第 508/99 号）。

没有获得高等中学文凭者请选择模式“初中文凭（从 2007 年起被称为“第一级中学毕业文凭”）或职业培训文凭（获得时间在 1965 年之前）”。

另外还有就读高中文凭后补充课程需选择模式“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 在法律第 697/86 号之前在口译与笔译学校取得文凭。在改革之后（法律第 697/86 号）在语言中介高等学校取得文凭者，需选择模式“旧体制大学文凭（2-3 年制）（包括特殊目的的学校或与大学水平的学校）”。

### 模式 11 旧体制大学文凭（2-3 年制）（包括特殊目的的学校或与大学水平的学校）

在大学文凭以及特殊目的的学校课程结束时颁发的学位。在就读一门不少于 2 年并不多于 3 年的课程后（统计文凭、小学警卫文凭、旧体制体育高等学校（ISEF）文凭、古文字学以及音乐语文学文凭等）所取得的学位。在改革之后（法律第 697/86 号）设立的语言中介高等学校发放的文凭也包括在内。

### 模式 12 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在 AFAM 部门改革之后（法律第 508/99）开启的课程，在高等中学文凭或其它在国外取得的、被认为合格的学位取得之后能后报考。其包括在美术学院、国家戏剧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以及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新体制课程内取得的学术文凭。

该学位相当于三年时长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文凭。

### 模式 13 新体制三年制（第一级）大学学位

在高等教育改革之后，有两个连续周期：本科学位以及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第一级三年制本科学位需要 3 年。

### 模式 14 第二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在 AFAM 部门改革之后（法律第 508/99）开启的课程，一般在第一级学术学或旧体制文凭或其它在国外取得的、被认为合格的学位取得之后可报考。在其结束时可取得第二级学术学位。

其包括在美术学院、国家戏剧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以及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新体制课程内取得的学术文凭。

该学位相当于两年时长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文凭。

#### 模式 15 新体制两年制专业/硕士（第二级）学位

在两年制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新体制第一级三年制本科学位、三年制大学文凭或第一级学术学位。

#### 模式 16 旧体制 4-6 年制大学学位，新体制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

- 旧体制的长期本科学位：在不少于 4 年并不多于 6 年的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课程）。
- 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在不少于 5 年并不多于 6 年的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课程）。

#### 模式 17 研究博士学位/AFAM 研究教育学术学位

在大学学位或 AFAM 文凭之后（旧体制大学学位、新体制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新体制第二级两年制专业学位以及第二级 AFAM 文凭），在不少于 3 年的学习课程以及个人研究结束时取得的学位。

取得其他本科后学位或 AFAM 文凭后学位者不包括在本模式中。

### 问题 4.5 您在就读什么课程？

#### 模式 1 初等学校（小学）

相当于第一级基本教育其时长为五年。

#### 模式 2 第一级中学（初中）

相当于第二季基本教育其时长为三年并代表第一教育周期的结束。其还包括报考了音乐学院或舞蹈学院的学术前课程者。假如在与此同时就读学校课程的话，请指出学校课程而非学术前课程。

#### 模式 3 三年制或四年制 leFP 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

包括三年/四年制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leFP），并完全取代自 2010/2011 学年，第二级高级中学改革起不再进行的，发放职业资格文凭的三年制高级中学文凭。

#### 模式 4 第二级中学

包括时长 5 年的高级中学课程周期，在此结束时可取得允许报考大学课程的高中文凭。此课程录取时需要低等中学文凭（或者职业培训文凭）。

#### 模式 5 高等技术教育和培训（IFTS）课程

包括高中后级别的大区课程，时长一般为 1 年。一般在获得第二级高等 中学文凭（5 年制）或在四年制职业培训课程（4 年 leFP）结束时获得的技术人员职业文凭之后可以报考。将会发放一张高等技术专业证书。

#### 模式 6 ITS 高等技术课程

包括两年制（少数情况可延长至三年）高等技术人员课程（ITS）。

#### 模式 7 第一级大学学位或第一级硕士学位

时长 3 年的（第一级）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在大学新体制内取得大学文凭或三年制大学本科学位 该模式还包括了时长为二/三年的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大学文凭或三年制大学学位（几乎消失的旧体制学位）以及特殊目的的学校或大学水平学校课程。

最后，包括大学学位后的专业课程、完善课程以及第一级硕士课程。

#### 模式 8 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课程；学术文凭后专业课程（包括第一级硕士学位）

包括时长三年的（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学术课程，旧体制学术课程以及 AFAM 高中文凭后专业课程、完善课程或 I 级硕士课程。

#### 模式 10 两年制专业/硕士学位

时长 2 年的（第二级）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专业大学文凭。该课程只允许取得 3 年时长的第一级大学学位者报考。

#### 模式 11 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或 4-6 年制大学学位；第二级大学学位后大学专业学位

时长至少 4 年的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大学学位。既包括旧体制传统大学学位课程，又包括新体制专业大学学位课程。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 或 5 年制课程）。

另外，包括本科后的专业课程、完善课程以及第二级硕士课程。

#### 模式 12 研究博士学位或研究教育学术学位

包括研究博士课程以及 AFAM 研究学术文凭课程。

**问题 4.7**            **在参考周，您有报考一门职业培训/进修的课程吗（免费或收费）？**

职业培训课程（免费或收费的）可以被不同个体组织/资助（企业、公共或私人机构）并涉及不同活动如下：外语课程、计算机课程、美发师课程、点心师课程等等。

**5**    **职业或非职业状况**

**问题 5.1**            **在参考周，是你**

**模式 4**    **因之前的工作而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或者资本收入者**

- **因之前的工作而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养老金或残疾退休金者。这些条款是因为受保护者所执行的工作，在到达指定的实足

年龄时，为缴费历史以及在少量工作能力是所提供的。在本类型中还包括因工作事故或职业疾病而收到的赔款退休金。这些退休金的特点是为一个人所受到的伤害做出赔偿，根据其伤害的程度，或者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条款将付给受害者亲属），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导致。赔款退休金只在拥有一定的缴费历史的情况下付出。

- **资本收入者：**由于产权、投资、利息、放租、*知识产权*等而获得收入、收益或增益者。

**模式 7 其他**

处于不同于上述条件者（例如因不同于工作退休金、社会退休金、民事残疾金等原因的退休金）。